

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吉建造〔2021〕6号

#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费用定额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单位：

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根据全省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决定调整《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JLJD-FY-2019）相关规定。

一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为 17.32%；市政工程（道路、桥涵、隧道）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为 14.29%。

二、评定为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，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系数调整为 0.92；其他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系数调整为 0.85。

三、增加补充规定：实行优质优价，评定为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增加税前造价的 1.0%，评定为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增加税前造价的 0.3%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3 月 31 日